

風險因素

準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對發售股份、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謹請考慮以下投資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倘出現任何下列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引發發售股份的市價大幅下挫。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董事或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述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者。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倘原材料價格增加或原材料供應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大量原材料（包括多晶硅）以生產單晶硅錠及單晶硅片。現時，行業普遍出現多晶硅短缺的情況，主要因為太陽能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因此，近年多晶硅的市價大幅上升，本集團預料多晶硅的市價於可見將來仍有上升的壓力。

本集團目前向約30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然而，無法保證可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採購足夠生產所需的原材料。為了減低依賴純多晶硅，本集團使用大部份可從生產回收的多晶硅原材料。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遇上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原材料供應一旦短缺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未能以最大產能營運，因而導致產量及銷售收入減少。

此外，本集團與其獨立原材料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同，因此，本集團缺乏可擔保該等供應商提供穩定原材料供應的長期合同關係。倘原材料價格的增幅超越本集團產品售價的增幅及／或本集團未必可按合理水平的質量或成本採購充足的原材料供應量，因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的原材料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900,000元、人民幣69,500,000元、人民幣257,400,000元及人民幣262,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收購集團的原材料採購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1,200,000元、人民幣46,600,000元、人民幣58,8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

風險因素

間，由於中國太陽能產業急速發展，對有關原材料的需求急增，導致原材料（尤其是多晶硅）的價格出現波動。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其客戶，以抵銷原材料價格的波動。然而，為了維持客戶的忠誠度，本集團的慣常做法是在可保持合理的利潤率的情況下，都不會完全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其客戶。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出售單晶硅錠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596元、人民幣994元、人民幣1,189元及人民幣1,290元。原集團製造之單晶硅片之平均售價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塊人民幣44.9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每塊人民幣46.0元。但是，倘原材料成本持續上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承受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付款的風險

原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原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周轉日分別為22日、18日、36日及36日。被收購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周轉日分別為72日、52日、71日及80日。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客戶將按時履行其付款責任或全部支付有關款項，也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不會延長。一旦本集團的客戶未能準時支付或未能支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附註：就二零零七年，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已併入被收購集團者綜合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乃按照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與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平均結餘，除以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備考營業額，再乘以273日計算。

倘本集團未能與其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本地及外資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原集團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原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92.1%、81.7%、55.7%及60.7%。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原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60.6%、39.3%、14.2%及27.2%。被收購集團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被收購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53.2%、52.0%、49.2%及79.2%。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被收購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17.7%、17.4%、21.6%及36.1%。倘本集團不能與此等

風險因素

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未必可按現水平向此等客戶出售產品，甚至不能向彼等出售產品。此外，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亦為本集團的原材料主要供應商，故倘本集團未能與該等實體維持關係，本集團為其業務獲取原材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業務亦可受太陽能單晶硅市場的競爭所影響，倘其主要客戶於該市場的業務轉差而減少向本集團訂購產品，本集團亦會受到牽連。倘五大客戶中的任何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訂購產品之數量，或終止與本集團全部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未必可向其他客戶按類似條款取得訂單，甚至可能無法取獲任何訂單以取代所損失的銷售額。倘任何此等關係改變，而本集團未能取得訂單加以取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其大多數客戶並無訂立超過一年的長期銷售合約，故客戶可隨時調整售價或即時毋須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

由於多晶硅供應緊絀，本集團除與住友商事訂立分銷協議外，與其大多數客戶並無訂立超過一年的長期銷售合約。本集團產品的售價亦經常根據市況而作出調整。此外，客戶可以隨時甚至即時毋須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另外，客戶概無任何責任繼續按過往水平向本集團開立訂單，亦無責任繼續開立訂單。倘本集團的任何客戶，特別是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訂購產品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所有業務關係，本集團未必可以有足夠通知期限另找客戶取代，因此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可繼續向少數選定的供應商及時獲得若干設備，因而導致其業務運作中斷

本集團生產單晶硅錠及硅片的部分設備，例如錠拉製機及線鋸，是根據本集團特定的規格而度身訂造，並不可以隨時向其他設備供應商購買，亦難以維修或取代。本集團向中國三位國內供應商採購錠拉製機，並向瑞士一位機器製造商採購線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倘若本集團任何主要設備供應商陷入財政困難或面臨倒閉，當該等度身訂造的設備損壞或發生故障時，本集團將難以維修或替換，而準時運送產品的能力亦遭削弱，繼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客戶取消訂單及損失收入。此外，本集團就生產及擴充計劃所需的設備，其市場需求十分強勁。倘供應商未能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及時運送足夠數量的設備，則可能延誤本集團的擴充計劃，並會擾斷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或增加生產成本。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升級計劃未必成功

為了自現有業務取得較高的回報，本集團擬增加生產單晶硅片。本集團的研發隊伍預期在改善有關生產方法及工序中擔當重要角色。然而，研發活動需要大量的人力資源及資本投資，而其投資未必可即時獲得實質利益。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其研發的力度可獲得回報。即使研發成功，本集團或未能於產品中應用當時市場接納的新生產方法。倘本集團的研發力度未能支持本集團執行其策略，本集團未必能保持或提升競爭地位及經營業績，同時可能白費其研發開支。由於專門技術於生產過程中開發，故並無就研發成本開設獨立賬目。然而，原集團過去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進行的研發項目中，由政府補貼撥支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零元、人民幣2,106,307元及人民幣967,873元。

本集團的新擴充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支出、工程及管理層的專注投入。倘本集團未能完成此等計劃，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盈利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擴充產能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擴充其產能，則其業務將未能達致所需規模經濟的水平或未能減低邊際生產成本至所需水平，因而難以有效維持其價格及其他競爭優勢。本集團預期就未來業務增長將會動用巨額資本開支。此等業務擴充已經及將繼續消耗龐大資本支出、工程及管理層的專注投入，並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限，包括：

- 本集團就任何新擴充項目，將需獲得政府批准、許可或類似性質的文件，惟本集團未能確定能否及時獲得該等批准、許可或文件，亦無法確定能否獲得該等批准、許可或文件；
- 本集團可能遇上超支、延遲、設備故障及其他經營困難；
- 本集團正使用新設備及改善生產方法以降低單位資本及經營成本，惟此等措施未必成功；及
- 本集團的管理層未必具備足夠經驗，以正確落實及監察該等擴充計劃。

風險因素

另外，為了推行業務策略，本集團或需額外的資金以進行擴充計劃。倘內部現金資源及已有銀行信貸額度未足以支持該等活動，本集團或需向第三方尋求資金。一旦本集團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融資，或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其營運、發展及擴充計劃，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或類似困難均可能對本集團進行其現時擬定的產能擴充計劃造成重大延遲或其他限制，因而限制其增加銷售、減低邊際製造成本或其他改善其前景及獲取利潤的能力。

本集團已進行及可能繼續進行收購、投資、組成合資企業或其他策略性聯盟，此等舉動未必成功

本集團計劃透過自然增長及收購擴充業務，並擬與光伏產業價值鏈上的中國及海外公司合組合資企業或其他策略性聯盟。本集團因該等合資企業及策略性聯盟可能須承受有關新經營、規管、市場及與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因收購公司或業務或參與合資企業或其他策略性聯盟，而須承受相當的風險，包括：本集團無法整合新業務、員工、產品、服務及技術；若干未能預測或隱藏的負債；現有業務的資源分散；與合資企業或策略性聯盟的夥伴意見分歧；及本集團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收購、策略性投資、合組合資企業或其他策略性聯盟的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未必能於收購、策略性投資、合資企業或策略性聯盟中獲得預期的裨益，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於該等活動中收回投資成本。

倘本集團未能駕馭其增長，則其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經歷高增長及擴充期，其過往及日後的增長曾經及會繼續使其管理人員、系統及資源調配相當緊張。為配合集團增長，本集團預期管理層需付出很大努力，落實多項新及經改良的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包括改良本集團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管理層亦需付出大量努力，運用技巧及付出額外支出，推動本集團繼續擴充、進行培訓、管理及激勵僱員，並管理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倘本集團未能有效駕馭其增長，則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現時缺乏製造執行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物流管理系統，故其現有信息管理系統未必足夠應付其日益增長業務

本集團與很多其他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無異，管理層向來並無擁有製造執行系統或物流管理系統。管理層迄今在沒有製造執行系統或物流管理系統協助下管理業務，包括產品規劃、採購、存貨管理、與供應商溝通、提供客戶服務及跟進訂單。原因主要是產銷所涉及程序並不繁複。本集團營運的各種職能由各種未合併的信息系統所支援。即使欠缺製造執行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或物流管理系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軟件亦能收集數據並編製有關報表以作核數及管理層審閱之用。

除產銷硅錠及硅片外，原集團偶爾會為其客戶加工硅錠及硅片。儘管本集團會記錄不同類別的銷售額，但由於本公司製造以供銷售或加工的硅錠或硅片，其主要成本架構大致相同，故本集團過去一直並無就每類產品的銷售成本獨立記賬。因此，本公司無法準確就不同產品分類過往的毛利進行分析。隨著本集團的生產規模及產能不斷擴大，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引入企業資源規劃及各項信息管理系統，協助管理層對集團生產進行深入的分析。

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需要採用製造執行系統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或物流管理系統，以應付業務增長帶來的需求。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發展或執行完備的製造執行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物流管理系統，亦無法保證可以獲得、發展或執行製造執行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物流管理系統。倘未能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去維持、獲得、執行或使用有效的信息系統，或本集團的信息系統發生任何嚴重故障，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嚴重破壞及拖慢實現本集團策略的進度。

倘本集團的製造設施未能維持有效的質控系統，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能否成功，關鍵在於其產品的性能及質量，此等因素很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的質控系統的效能，其效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成功且優質的員工培訓計劃，及本集團能否確保其僱員遵守質控政策及指引。倘本集團的質控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轉差，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未能改良其技術，則未必可減省足夠成本以維持或改善其競爭力

本集團研發項目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發展及改善其優質太陽能單晶硅的生產技術。倘本集團未能改良其技術或未能將已改良的技術於商業上應用，或會妨礙本集團減省其單位生產成本的過程，繼而削弱其就加強與其他主要國際製造商競爭所付出的努力。

本集團進軍國際光伏產品市場之能力，可能受其於海外營銷及銷售產品的風險所規限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原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客戶（包括日本及一些歐洲國家）的收入，分別佔其收入的64.5%及34.0%，而被收購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客戶（包括日本及一些歐洲國家）的收入，分別佔其收入的9.9%及30.3%。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其於國際市場的業務，特別是日本，因預料日本的光伏市場於可見將來將大幅增長。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營銷及銷售其產品，需要對相關國家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作出適時及有效的回應，同時亦承受若干風險，包括海外客戶對中國製造的產品質量是否存有偏見、外幣匯率波動及貿易壁壘。此外，本集團未必能了解當地市場，亦未必能緊貼市場趨勢並於當地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及支援。另外，本集團未必能管理海外業務、開發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或者獲得其產品或服務的證書。

本集團計劃委派獨家分銷商銷售其產品的零件，此舉乃本集團營運的新嘗試。倘若未能成功派委任何獨家分銷商，可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過去，本集團與其客戶直接訂立買賣合約。鑒於本集團計劃提升其生產規模並考慮到進行海外營銷的成本，管理層決定於部分海外市場委派獨家分銷商以拓展本集團的銷售。因此，本集團就日本市場與住友商事已訂立一年期的獨家分銷協議。由於本集團以授出分銷權的形式經營的經驗尚淺，無法保證有關分銷權安排將會成功，亦無法保證將能取得拓展日本市場份額的預期效果。此外，倘若分銷權的經營方式未能成功，可對本集團日後拓展日本市場及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市場對本集團的產品之需求及其價格可因未來經濟不景氣及客戶所屬行業蕭條而受壓

本集團客戶的購貨能力及意欲，取決於其本身業務之經營業績，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亦易受中國整體經濟情況及國際太陽能市場所影響，其中的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倘中國及全球經濟日後整體出現衰退，或會減低本集團的銷量及售價，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年期有限，故或難以評估其業務

由於有關本集團過往的資料有限，故投資者難以基於該等資料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作出評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開始銷售單晶硅錠並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銷售硅片，自此業務便高速增長。故此，本集團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可以就評估其業務提供一個有實質意義的基礎。本集團未必可於未來期間錄得相同的增長率。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本集團以往任何一段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應考慮本集團作為一間處於增長階段的公司，於增長迅速的市場中尋找發展及製造新產品時，所須面對的風險、開支及挑戰，以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

本集團可能因製造過程出現問題，於達致可接受的製造成品率、產品性能及付運時間方面遭遇困難

太陽能產業發展迅速，所使用的技術日新月異。倘本集團未能預計技術進展並迅速採納嶄新及創新的技術，則或未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足夠與時並進的產品。本集團亦需面對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更早採納嶄新技術的風險，令本集團的產品失去吸引力並變得過時，結果或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市場佔有率。由於本集團很多產品均使用已確立的技術，倘本集團不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先進產品，客戶可能放棄選用本集團而選用競爭對手的服務或產品，繼而或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的單晶硅產品的產量未如理想，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跌

製造單晶硅產品的過程繁複。倘於製造過程中出現偏差，則可能令產量大幅下滑，於若干情況下甚至令生產過程嚴重中斷或無法生產。本集團於調高生產線的效率時，尤其於生產新產品、裝置新設備或執行全新工序技術時，不時遭遇產量較預期低的情況。當本集團增加生產線或生產設施後，於調高效率時，其產能可能較預期低，繼而產量亦較預期少，導致邊際生產成本上升，因此對本集團之利潤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充足或穩定用水及電力供應，生產可能會中斷、受限制或延誤

太陽能單晶硅的製造工序需要大量用水及穩定的電力供應。隨著本集團的產能增加及業務日益擴大，對該等水電的需求亦將大幅增加。本集團未必可取得充足水電供應，以配合本集團的計劃增長。乾旱、水管阻塞、電力中斷、電力不足及供應不穩定或政府干預（尤其是配給）均是限制本集團在廠房所在地區取得水電供應的因素。儘管本集團已設定有後備設施，倘清水或電力供應不足或供應不穩定，未能應付本集團的需求，則本集團或需限制或延遲生產，因而對本集團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即使瞬間的停電，亦會導致生產時的硅錠或硅片損失和成品率下降。

本集團所投購保險未必足以保障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就物業、設備以及僱員工傷購買了保險，但該等保單未必能覆蓋所有與其業務危機有關的風險。例如，根據中國一貫的慣例，本集團並沒有投購業務中斷或第三者責任保險。本集團所招致的損失可能超出本集團保單的上限，或在受保範圍以外，包括環境修復責任及產品責任。此外，本集團將來未必能按現有水平投保，而保險費日後可能會大幅上漲。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依賴其高層管理隊伍及僱員持續付出的努力。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其主要僱員不會自願終止受僱。倘本集團失去其主要僱員，特別是同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計劃及管理的許祐淵先生及譚先生，或會損害本集團的營運能力，並導致本集團難以執行其業務策略。本集團未必可於合理時間內另聘他人取代該等人士，亦未必可另聘其他具備相同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加以取代。此外，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因一名投資者建議於其中四間錦州廠進行投資而發生糾紛，或需費時費神為此等案件抗辯（如有需要），因而可能無法專注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譚先生擁有的實體華新硅材料與獨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訂立財務顧問協議，據此，財務顧問將就華新硅材料的重組等事宜向其提供意見、為華新硅材料引入策略投資者以及就華新硅材料於錦州公司的權益於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建議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譚先生與一家投資公司（「投資者」）（屬獨立第三方）代表一家離岸公司及以該公司名義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細則（「合約細則」），此離岸公司乃財務顧問的一名董事提呈邀請譚先生購買，而此名董事亦為華新硅材料引入投資者。譚先生計劃將該離岸公司成為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新硅材料於錦州公司的權益。原定投資者會投資於該公司，但有關交易並無進行。華新硅材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向財務顧問發出通知，終止財務顧問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譚先生獲悉投資者要求索償30,110,000美元，其中110,000美元為指稱根據合約細則進行盡職審查所招致的開支，餘額30,000,000美元則指稱為未能投資於上述上市公司所招致的利潤損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初，財務顧問再次接觸譚先生，(i)指稱華新硅材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終止財務顧問協議實屬無效，並要求繼續履行該協議，即重組華新硅材料於錦州公司的權益以便上市、向華新硅材料引入投資者及擔任本公司香港首次公開售股的協調人；及(ii)向華新硅材料要求索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華新硅材料向錦州市太和區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法院宣判華新硅材料與財務顧問訂立的財務顧問協議已有效終止。初審開庭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而判決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下。財務顧問已就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宣佈上訴判決書，其中包括維持下級法院的判決。

有關詳情載於「主要股東」一節內「譚先生及其聯繫人涉及的爭議」分節。

另外，本集團能否持續成功，亦依賴其招攬及挽留合資格管理人員、製造及銷售員工的能力，以管理現行營運及未來增長。業內對合資格人士的需求一向甚殷，本集團未必可成功招攬或挽留其所需人才，故或會對本集團維持其競爭地位及擴充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未必可以充份保護其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對其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擁有的專業技術竅訣製造硅錠、硅片及改良原材料。然而，此等專業技術竅訣未必可以註冊以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不能保證任何知識產權不被挪用，或其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相等於或優於以本集團知識產權為本所衍生的技術的替代技術。規管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在發展，而中國保障知識產權的水平仍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倘本集團所採取的步驟及法律所賦予的保障並不能充份保障其專利技術竅訣，則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其產品的銷售則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

本集團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挪用索償

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沒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發展本集團的專業技術竅訣。有關光伏技術專利的索償的有效性、範圍，牽涉繁複的科學、法律、事實問題及分析，故此，存著很多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為了確保現時並無侵犯其他知識產權，故制訂一些開發產品的措施，例如，於開發產品前審閱相關專利及專利申請，惟該等措施未必足夠。本集團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面臨有關侵犯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專利索償的訴訟。知識產權的興訟與抗辯，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所費不菲、曠日耗時，並可能抽調本集團技術及管理人員的人手及資源。任何不利於本集團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裁決，可能導致本集團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責任。因此，本集團可能須向第三方取得牌照、持續支付專利權費或需重新設計本集團產品，更可能遭禁止產銷其產品或使用其技術。

主要股東之利益未必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譚先生及WWIC分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4.56%及21.20%。譚先生及WWIC可能與本集團其他股東存有利益衝突。譚先生及WWIC對有關本集團的策略及經營計劃、業務、出售本集團資產、遴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等事宜上有重大影響力。擁有權集中可能窒礙、延遲或妨礙本集團的控股權變動，或於出售本集團之一部分或本集團資產時，剝奪本集團股東以溢價賣出其股份的機會，或減低本集團股份的價格。即使本集團其他股東（包括於是次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人士）反對，本集團的控股權變動亦可能會遭遇上述阻礙。

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其大部分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之間所作的預先付款安排，令本集團需承受該等供應商之信貸風險，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與其多晶硅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所簽訂部分現有的供應合約及行業慣例，本集團於預訂付運原材料及設備的日期前，先行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項包括就原材料支付約人民幣57,000,000元，並就設備及土地支付約人民幣52,000,000元。依慣例而言，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預付款項收取抵押品。故此，該等款項的申索會被評級為無抵押申索。倘供應商及賣家清盤或破產，本集團須承擔供應商及賣家的信貸風險。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申索將被評級為低於有抵押借貸人，亦減低了本集團收回預付款項的機會。因此，倘供應商拖欠款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上海廠被迫遷址，其營運或受影響

本集團上海廠屬一個工業綜合廠區，佔地5,200平方米，建築面積達2,743.9平方米，由上海晶技本地合作合資夥伴提供。該塊土地屬集體土地而並非國有土地。因此，該塊土地僅供其註冊擁有人佔用及使用，其他人士不得佔用或使用該塊土地。上海晶技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就使用該塊土地支付土地使用權費約人民幣38,000元。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海晶技或需重置上海廠。董事認為，倉促的重置就上市而言對營運概無裨益。Solartech售股股東（上海晶技持有人）的最終擁有人合晶科技已向本集團提出彌償保證，在未能取得長期業權證書的情況下而需將上海廠遷至毗鄰地方，重置成本由合晶科技承擔。此外，合晶科技聯屬公司亦授予上海晶技一項租用權，為期三年，由上海晶技通知業主的日期開始，按當時通行市場租金訂立，部分空置物業的位置距離上海晶技現有物業的車程最多30分鐘。鑒於本集團本身於遼寧省租用一塊遼闊的土地，再加上上述的租用權，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輕易將其生產廠房重新遷往集團現有自置土地或上海鄰近物業。本公司估計，將廠房重新遷往上海鄰近地方所需時間不足半年，對營運的影響輕微。儘管如此，倘重置工作未能按計劃進行，上海廠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受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長的存貨周轉期所拖累，而未來的存貨水平或有重大變動

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51日、39日、107日及76日。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周轉期較長，可歸因於（其中包括）太陽能產業的多晶硅出現短缺情況，致使本集團提高多晶硅原材料存貨結餘以便維持本集團持續有效的生產營運。此外，本集團的銷售額以及其存貨水平亦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如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改變，此並非本集團管理層的控制範圍之內。倘若日後出現任何影響客戶需求的情況，本集團的存貨水平或有重大變動。

就二零零七年，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已併入被收購集團者綜合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存貨周轉日乃按照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存貨結餘與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存貨結餘的平均結餘，除以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備考銷售成本，再乘以273日計算。

次貨可增加成本、損害公司聲譽、損失價值及市場份額

錦州華昌製造的單晶硅錠已得到認證，可豁免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質量監督檢驗程序。錦州陽光、錦州華日、錦州佑華、錦州華昌及錦州新日就其單晶硅錠的設計、開發及生產已獲頒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證書；而錦州陽光於二零零六年年中就其硅片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獲頒此項證書。此外，上海晶技已就其改良設施獲頒OHSAS 18001的認證。儘管持有上述證書及豁免權，倘若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未能符合客戶的要求，亦可能因回收次貨及進行換貨而額外增加成本。如有次貨而本集團未有妥善採取補救措施，本公司的聲譽可能受損，因而損失市場份額。

無法預料的設備失靈或意外，可使生產規模縮減、導致身體受傷或財產損失

儘管生產硅錠及硅片所用的設備均會定期進行維修，並可與其他機器及設備獨立操作，但無法預料的設備失靈，可使本集團的硅錠及/或硅片的生產規模縮減。此外，由於錠拉製機需於高溫下操作，而線鋸備有切割腔室，突如其來的意外可導致身體受傷或財產損失。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太陽能產品製造商的國內及國外供應商的競爭日趨劇烈，可能削弱本公司的利潤能力

中國的太陽能市場增長迅速。現有的國內製造商不斷擴大產能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中國加入世貿後，入口硅產品的關稅有所降低，因此本集團預期與太陽能晶體相關產品的海外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將會加劇。由於國內外的太陽能單晶硅製造商的競爭日趨劇烈，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大幅削減或終止政府補助及財政獎勵，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很大程度上依賴政府對推動廣泛使用太陽能的支持獎勵。由於現時太陽能發電的成本超過以傳統方法或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成本，而本集團相信此趨勢將於可見將來持續，故此，太陽能產業有賴政府支持，才可以維持其商業業務。

某一指定國家有關使用及發展太陽能的政治及政策發展，將會大大影響政府支持獎勵的範圍及程度。政府支持獎勵計劃的範圍大幅削減或中斷，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經營業績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國內的稅務優惠的變動（包括削減優惠企業稅率及增值稅退稅率）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多項地方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屬外資企業，一般須按27%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所得稅稅率24%及地方所得稅稅率3%。此外，該等附屬公司自其首年獲得應課稅利潤開始，可享有兩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一項新的企業所得稅法，向大部分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按劃一所得稅稅率25%徵稅，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計劃為現時優惠稅項政策實施多項過渡期及措施，包括給予現時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最長五年的寬限期，並繼續向外商投資企業於一段固定期限內按優惠稅率徵稅，直至固定期限屆滿為止。此外，外國投資者現時獲豁免就外商投資企業

風險因素

所宣派之股息而繳納所得稅，惟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並無明確指出外國投資者就外商投資企業所宣派之股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故此稅項優惠將於新稅法生效後屆滿。此外，新稅法視管理機構於中國但於離岸設立的企業為「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稅法而就其全球收入納稅。中國政府尚未界定「管理機構」一詞。新頒布的企業所得稅法准許中國國務院實施適當的規則規例。倘如現行計劃般就現行稅項優惠政策實施過渡期及措施，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現時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將於寬限期完結時終止，而中國政府亦可能取消或大幅縮短寬限期。此外，中國政府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亦可能視本公司為居民企業，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加上，由於適用稅法更改，故本集團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作為從事出口硅錠及硅片的企業，本集團獲授稅務優惠，其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前享有增值稅退稅，數額相等於硅錠及硅片出口銷售的13%。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取的現金稅務優惠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00元，而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的增值稅退稅則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增值稅退稅不再適用於硅錠出口；而硅片的增值稅退稅率則減至5%。無法保證增值稅退稅率不會進一步削減，亦無法保證不會取消增值稅退稅優惠或其他稅項優惠。

將嶄新技術或全新原材料引入光伏產業或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水平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生產單晶硅錠及硅片，儘管光能轉換效率超卓，但生產成本高昂。倘若市場推出嶄新光伏技術，生產工藝得以改良並因而減低生產成本，但本集團因知識產權受到保護而不能使用新技術，亦未能開發其他可取代硅材的原材料以減低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興建成本，市場對本集團硅錠及硅片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遵從環境法規可能需要負上高昂的成本，而不遵從有關法規則可能損害其公眾形象，因而導致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龐大的金錢損失及罰款，甚至被迫終止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本集團須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國家及地方法規。尤其是，改良多晶硅原材料及製造硅錠及硅片所產生廢料的數量與成份均受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所限。除有關上海晶技重續其排污許可證的事宜外，本集團成員公司均持有有效的排污許可證。上海晶技並無重續其排污許可證的原因是，相關環境部門發出一份通告，表示除非所發出許可證允許排放

風險因素

的廢料數量、成份或性質作出任何變動，否則二零零二年發出的許可證仍屬有效。然而，管理層對上述整份通告的理解及詮釋可能不盡準確。倘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未有妥善重續其排污許可證，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未能遵從現行或日後的環境法規，該附屬公司可能招致巨額罰款或損毀，甚至被迫終止其業務經營，而本集團的聲譽亦因此受到損害。此外，遵從環境法規可能需要負上高昂的成本；倘若中國政府日後收緊法規，遵從中國環境法規的成本可能上升。上述種種情況均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規管、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政府調控經濟的政策改變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平衡等方面均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大部分成員國有所不同。一九七八年前，中國奉行計劃經濟。一九七八年起，中國的經濟發展逐步著重由市場力量主導。中國政府推行有關發展經濟的年度及五年國家計劃。雖然國營企業仍佔中國大部分工業產量，惟中國政府已普遍減少透過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直接控制經濟。中國經濟在不同範疇，例如：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等方面的自由度及自主權已不斷提升，並逐步發展為著重「市場經濟」及企業改革。中國經濟亦已進行有限度的價格改革，導致現時若干商品的價格已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惟很多改革均無先例可循，屬試驗性質，或會根據試驗結果而作出修訂、更改或廢除。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本集團亦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因中國政府推行的經濟改革措施而獲益。

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因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改變或中國政府有關政策的改變（例如：更改法律及法規或其有關詮釋、或推行控制通脹的措施、更改稅率或徵稅方法、對外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及施加額外進口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大部分經濟活動均由出口所帶動，故受中國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發展及其他以出口帶動的經濟體系所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法制發展尚未完善，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釋法權歸中國人民最高法院。以往的法院裁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在引入法律及法規處理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的數量有限而且並無約束力，所以此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此等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其居於中國及台灣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件，亦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居於中國及台灣的該等人士強制執行由中國及台灣以外地區法院作出的法律裁決

本集團絕大部分董事居於中國及台灣，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並無簽訂條約，規定互認及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國家的法院裁決。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於中國向本集團或其董事送達法律文件，或向本集團或該等人士強制執行由中國以外地區法院作出的法律裁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所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獲確認和強制執行。

中國是《聯合國有關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根據紐約公約，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的仲裁機關的裁決獲准在中國交互強制執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及中國訂立一項安排以互相強制執行彼此所頒佈的裁決。該項新安排獲中國最高法院及香港立法局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所作的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阻止本公司使用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公司作為一家離岸實體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所作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以是次發售所得款項作出）均受中國法規所規限。例如：本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所作的注資必須經商務部的主管機關所批准。此外，本集團向其成員所作的任何離岸貸款總額不可以超過由商務部的主管機關所規定的若干規定限額減本集團相關成員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的差額，此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存檔備案。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其將可以適時獲得該等批准或可以獲得該等批准。倘本集團不能適時獲得該等批准或不能獲得該等批准，則其向其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資本或向其營運提供資金或根據「所

風險因素

得款項用途」所述方法使用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相關成員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透過其成員之營運達致增長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同樣，對強制執行台灣以外地區法院的裁決並無任何交互安排。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下的限制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可利用可作分派利潤支付。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乃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彌補累計虧損的準備金和按規定本公司必須提取的法定基金。於某一年度任何未獲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會予以保留，以供其後年度作分派之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計算的可分派利潤於很多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不同。因此，倘於某一年度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為並無可供分派利潤，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利潤，亦未必可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據此，由於本公司大部分利潤來自其附屬公司，即使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中顯示有該等金額，亦未必有充裕的可分派利潤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可能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所影響。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十年以來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可參考一籃子外幣，在有管理的窄幅內浮動。此政策改變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期間升值約5.5%。儘管國際對人民幣重新估值的反應整體屬於正面，但中國政府仍須面對國際要求採取更富彈性的貨幣政策的重大壓力，此舉可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大幅升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中國中央銀行宣佈准許人民幣於每日的外匯兌換率交易中擴大波幅。本集團大部份的成本及支出均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的重新估值及未來的潛在調整或重新估值，或會提升及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的成本。此外，本集團向海外客戶售貨所獲取的美金或其他外幣可能較本集團向國際市場採購原材料及生產設備所用的美金或其他外幣為多。因此，本集團可能存有剩餘的美金或其他外幣。倘若本集團就其營運需將有關盈餘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金或其他外幣升值亦會對本集團所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本集團完全依賴本集團中國

風險因素

附屬公司應付予本集團的股息，人民幣幣值的任何大幅調整或重新估值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及財務狀況，以及對本集團股份價值及就本集團股份所支付的股息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就其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業務支付款項，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本集團所持港元造成負面影響。

火災、惡劣天氣、水災或地震或會嚴重破壞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廠房，以致其經營業務中斷

本集團的全部產品均由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所製造。中國的防火及救災或支援制度正在發展中。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因火災、惡劣天氣、水災、地震或其他天災或事故所產生的重大損害或損失不一定可全數由本集團保險保障金額所彌補，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因該等災害而中斷業務，其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損。

沙土蔓延、H5N1禽流感爆發或任何其他類似的疾病或傳染病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三年三月，亞洲多個國家包括中國均受沙土爆發所影響。自二零零四年年初起，亦於中國南部發現少數的沙土確診個案。倘沙土或類似疾病嚴重爆發的情況再度發生，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亦於中國、越南、伊拉克、泰國、印尼、土耳其及柬埔寨發現禽流感人類感染的確診個案，部分個案中更證實此病足以致命。倘任何其他類似傳染病爆發或蔓延至中國（即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或其股東日後出售證券或會使投資價值下降

倘本公司或其現有股東將來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不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由於同約上和法律上均對轉售股份有所限制，因此只有有限數量的已發行股份可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時出售。然而，當上述限制失效、獲豁免或遭違反後，未來出售大量股份（包括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和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均會對該等股份的市價有負面影響，亦會影響到本集團日後籌集資本的能力。

風險因素

股份並無既有市場，全球發售亦未必為該等證券帶來活躍或流通市場，故此股份市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進行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完成後，未必會發展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如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發展活躍的股份買賣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和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發售價未必反映交易市場的價格，且有關市價可能大幅波動

發售價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包銷商代表磋商釐定，未必能反映市場買賣價。投資者未必可按發售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股份。香港金融市場的股價和成交量曾經大幅波動，而從事太陽能相關行業的公司市價以往以至現在仍然十分波動。股份的市價或會由於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波動，且未必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關或按比例計算。

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大量出售該等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日後於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雖然本公司現時並不知悉主要股東有意在禁售期結束後大量拋售所持股份，但本公司並不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合晶科技可能因本公司進一步於中國投資而需撤回其於本公司的投資

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一段（最後修正時間為二零零六年）、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最後修正時間為二零零四年）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最後修正時間為二零零四年），合晶科技通過其控制的公司（如本公司）作出的每項間接投資，均須事先取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此外，台灣法規亦設定合晶科技於中國作出投資額的若干限額，此限額乃不時按其資產淨值（就公司而言）或若干數額（就個人而言）予以計算。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中國進行投資，台灣法規未有清楚列明是否須遵守上述事先批准的規定以及受上述限額所限，原因為全球發售未有涉及合晶科技額外向本公司注資。然而，根據台灣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意見，有關法規可詮釋為，本公司於中國進行額外投資（包括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進行的投資）須遵守上述事先批准的規定以及受上述限額所限。因此，在現時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完成後，合晶科技或須就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進行的投資，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取得批准，原因為此項投資將被視為於中國進行的額外投資。無法保證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將授出上述批准，亦無法保證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將批准合晶科技通過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任何額外投資。倘合晶科技於中國進行額外投資的份額超出台灣法規設定的限額，合晶科技將需撤回其於本公司的投資。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不能保證，合晶科技能於適當時間及按有序的方式減持股權，可能會令股份交投波動。

據本公司向合晶科技作出適當的查詢後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上述限額。

股份的交易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交易價或會因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包括：

- 本集團之中期或年度經營業績波動；
- 證券分析員改變財務估計；
- 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見解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
- 本集團、其成員公司、其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管理人員所涉及的訴訟，例如，見「主要股東」一節；
- 有關太陽能產業的政策及發展改變；
- 太陽能產品的關稅及其他進出口限制改變；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更改定價政策；
-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性；
- 股份的供求；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任；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此外，近年股票市場的價格及交投量波幅普遍上升，其中部分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甚至不符。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幅或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難以估計，倘本集團業績未能符合市場預期，則本集團股份價格料會下跌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難以估計，亦可能不時出現波動。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若干申報期間可能會低於市場預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受多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因素所影響。倘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某特定申報期間低於市場預期，投資者料對此作出負面反應，或導致本集團股價大幅下挫。

股東權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需額外集資，以作擴展業務或收購新項目之用。倘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股本掛鈎證券，而進行額外集資，則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並會攤薄股東股權。此外，新證券或因附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而較股份有更高價值或更多權益。

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通常使用「預料」、「相信」、「可能」、「預期」、「預測」、「或會」、「應當」、「應會」或「將會」等字眼或同類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之題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增長策略及有關其未來營運之預期，流通性及資本來源。準投資者務請留意，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所根據的任何或全部假設或判斷可能不正確，因此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盡準確。基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可視為本集團聲明之計劃、預期或將會達成之目標，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風險因素

前股息政策及過往宣派的股息不應作為日後股息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集團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6,300,000元、人民幣47,600,000元及人民幣113,700,000元。目前，董事計劃於全球發售後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金額為不少於首個財政年度日常業務所得純利（如有）的30%，惟須視乎本公司備用現金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投資需求、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而定。然而，過去宣派的股息及上述計劃並不保證、代表或表示本公司必定或將會於全球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或以後期間以上述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亦不保證、代表或表示必定會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可隨時審議股息政策，本公司或因檢討審議而決定不派付任何股息。

準投資者不應依賴傳媒所報導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i)東方日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ii)信報、星島日報、蘋果日報、明報及南華早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iii)明報、星島日報、東方日報、信報、蘋果日報、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頭條日報及太陽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及(iv)星島日報、信報、蘋果日報及香港商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曾登載有關本集團和全球發售的報導。此等刊物包括未曾載入本招股章程而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和其他信息。本集團未曾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本集團概不就任何上述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上述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概不就上述任何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備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以外該等刊物所載的任何有關資料一旦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發生矛盾，本集團一概免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上述任何資料。投資者決定是否購入發售股份時，僅應依賴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財務、業務和其他資料。